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编制单位：甘肃罄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委托书

甘肃盈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

~~宁南区新品种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2000吨冷冻项目~~
委托你公司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水土保持方案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 2、编制期限：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之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并提交委托方送审。方案审查后按照会议提出的评审意见及审批单位的时限要求，修改完善后将方案报批稿提交委托方办理相关手续；
- 3、委托权限：本委托书仅限此项目使用。

委托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2019年12月17日

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责任页

编制单位：甘肃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批 淮：郑亚丽

核 定：焦青山

审 查：郑海锋

校 核：焦青山

项目负责：郑亚丽

参 加 编 写 人 员

参 加 人	职 称	编 写 内 容	签 字
郑亚丽	工程 师	综合说明、防治目标及防护措施布 设、水土保持监测	
焦青山	工程 师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水土流 失预测、保证措施	
郑海锋	工程 师	方案编制总则、主体工程分析与评价、结论 与建议；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投资概算、效 益分析	
潘超鹏	助 理 工程 师	制图	



目录

1 编制总则.....	1
1.1 项目综合说明.....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设计水平年.....	3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3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4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4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5
1.9 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	5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7
1.11 结论.....	7
2 项目概况.....	8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8
2.2 施工组织.....	8
2.3 工程占地.....	10
2.4 土石方平衡.....	10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2.6 施工进度.....	12
2.7 自然概况.....	12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18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8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20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22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25
4.1 水土流失现状.....	25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25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26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29
4.5 指导性意见.....	30
5 水土保持措施.....	31
5.1 防治区划分.....	31
5.2 措施总体布局.....	31
5.3 分区措施布设.....	34

5.4 施工要求.....	37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41
6.1 投资概算.....	41
6.2 效益分析.....	53
7 水土保持管理.....	58
7.1 组织管理.....	58
7.2 后续设计.....	59
7.3 水土保持施工.....	59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59
7.5 工程验收后的水土保持措施管理.....	61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东经 107° 54' 35.15'', 北纬:35° 30' 48.1'')		
	建设内容	新建 2000 吨冷藏库一座, 轻钢结构包装车间库体 900m ² , 混凝土结构月台 210m ² , 砖混结构变配电室 10m ² , 加工车间 1 座, 配套购置苹果冷藏设备。		
	建设性质	建设类项目		总投资 (万元) 340.06
	土建投资 (万元)	200		占地面積 (hm ²) 永久: 1.07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12 年 7 月 1 日
	土石方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2712.45	2712.45	余(弃)方 0 0
	取土(石、砂)场	本工程不设置取土(石、砂)场		
项目区概况	余土(石、渣)场	本工程不设置弃土(石、砂)场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黄土高原沟壑区
	原地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 a)]	10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 a)] 10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设计在选址、保证工程的顺利建设和安全运行, 节约投资等方面, 充分考虑了水土保持、环境影响各项要求, 没有制约工程建设的限制因素, 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t)		168.3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06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建设项目国家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覆盖率 (%)	22
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平整场地 6200m ² 。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1851.35m ² , 临时排水沟 74m, 沉砂池 1 座, 临时堆土防护 246.8m。 植物措施: 栽植油松 210 株。			
	工程措施	0.68	植物措施	0.39
	临时措施	5.78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
水土保持估算投资(万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1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预备费	0.25		
	总投资	10.22		
编制单位		甘肃磐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郑亚丽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赵保宁 15095578335
地 址		甘肃省庆城市西峰区兰州东路(金都西苑 9 号楼 101 室)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
邮 编		745000	邮 编	745200
联系人及电话		郑亚丽 15268955557	联系人及电话	赵保宁 15095578335
电子信箱		1979320157@qq.com	电子信箱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说明

1 编制总则

1.1 项目综合说明

1.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东经 $107^{\circ} 81'10.06''$ ，北纬 $35^{\circ} 34'63.11''$)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40.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工期：2012 年 4 月开工，2012 年 7 月完工。

建设规模：新建 2000 吨冷藏库一座，轻钢结构包装车间库体 $900m^2$ ，混凝土结构月台 $210m^2$ ，砖混结构变配电室 $10m^2$ ，加工车间 1 座，配套购置苹果冷藏设备。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1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宁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 2000 吨冷藏库项目的立项批复》（宁经贸发〔2011〕第 20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宁县城乡规划局《关于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宁发改〔2019〕147 号）；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受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甘肃罄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 年 12 月 25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4月24日；

（3）《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12年8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2019年5月31日；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利部水保监〔2014〕58号）；

1.2.2 技术标准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范》（GB/T22490-2008）；

（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6）《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7）《水土保持林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97-2015）；

（8）《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制图》（SL73.6-2015）；

（9）《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39号）；

（11）《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12）《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13）《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718-2015）；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1.2.3 技术资料

（1）《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2）《甘肃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 (3) 《甘肃省中小流域设计暴雨洪水图集》；
- (4) 《宁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
- (5) 《宁县年鉴》（2018年）；

1.3 设计水平年

工程于2012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2012年7月竣工。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进投产使用）的要求和“建设类项目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的规定，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布设到位，能稳定存续、发挥或初步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措施均已布设完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0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6hm²。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项目区属于子午岭-六盘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本项目区属于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4.0.7、4.0.9，按侵蚀强度及项目修正后，设计水平年的六项防治目标为：土壤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项目修正	本方案采用的防治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土壤流失治理度 (%)	—	93	0	0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80	+0.2	0	1.0
渣土防护率 (%)	90	92	0	0	92
表土保护率 (%)	90	90	0	0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5	0	0	95
林草覆盖率 (%)	—	22	0	0	22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1) 工程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没有制约性因素。
- (2) 工程选址依据城市规划总体布局，考虑了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因此，无比选方案。
- (3) 主体推荐方案考虑了与城市建设的协调，提出了较高建设标准、绿化标准和景观效果；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国家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征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政府部门同意；土石方调配合理可行；不存在制约因素，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界线和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主体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施工时序安排紧凑，施工工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建设无制约性和限制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扰动原地貌、损坏或占压土地、植被的面积为 1.06hm²，全部为规划建设用地。
- (2) 建设期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设施的面积为 1.06hm²，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0.62hm²。
- (3) 本项目总开挖方量 2712.45m³，回填方量 2712.45m³，弃方 0m³。
- (4) 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量总量为 168.3t。
- (5) 可能产生的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 101.9t，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3.0t，自然恢复期 115.3t。
- (6) 水土流失危害有：损坏和影响土地资源、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城市防洪、影响周边环境。

(7) 施工期，各种防护措施没有完成之前，难免会造成施工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的发生。因此，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预测重点时段。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1.8.1 防治分区的划分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施工和运行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楼房建筑区、院落硬化区、绿化区三个防治分区。

1.8.2 措施总体布局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本着“统筹全局、分区防治、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和“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的原则，使工程、植物、临时拦挡等水保措施与施工管理有机结合，永久性、临时性、过渡性水保措施适时布设，乔木、灌木、草本植物适地立体配置，最终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布设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

1) 建筑区

(1) 临时措施：编织袋装土挡墙 197.97m、彩条布苫盖 1237.35m²。

2) 道路院落硬化区

(1)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4m、沉砂池 1 座，编织袋装土挡墙 98.18m、彩条布苫盖 614m²。

3) 绿化区

(1) 工程措施：平整场地 6200m²；

(2) 植物措施：栽植油松 210 株。

1.9 水土保持监理及监测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

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1.06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 $2712.45m^3$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总投资 10.22 万元，因此不再要求开展独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不再另行计列水土保持监理费用；本方案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要求开展独立的水土保持监测，不再另行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10.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0.22 万元（新增投资 9.1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0.68 万元，植物措施 0.39 万元，临时措施费 5.78 万元，独立费用 1.64 万元，预备费 0.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 万元。

1.10.2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

(1) 本方案实施后的 6 项指标为：土壤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42，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57%，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治理效果显著。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计表土剥离，因此不计算表土保护率。

(2)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结合主体工程已设计的植被恢复措施，共布设生物措施面积 0.62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 57%，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6hm^2 ，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恢复和改善。各项水保措施实施后，可减少水土流失量为 155.1t。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环境条件，使土地利用率提高，为广泛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示范作用。同时工程的建设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高了环境的承载力，有利于社会进步。

1.11 结论

1) 通过对本工程建设内容、施工工艺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施工环节分析，本方案认为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合理可行；

2) 主体工程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地方政府用地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主体工程推荐方案为项目建设方案；

3) 方案实施后设计水平年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从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可见，本方案实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把危害降到最低限度，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和改善，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计表土剥离，因此不计算表土保护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

2.1.1 项目组成及工程特性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16m²。

表 2-1 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0616	1.06hm ²
2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1418.5	
3	绿地面积	m ²	6200	
4	绿地率	%	57	
5	混凝土硬化	m ²	2997	
6	电动大门	座	1	

2.1.2 工程总体布置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在平面上由东向西布置，南北平均长度为 54.7m，东西平均长度为 194m，占地 1.06hm²。

工程布局分为三大功能区：建筑区、道路院落硬化区、绿化区。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条件

2.2.1.1 气象条件

本项目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日照充足，光热资源丰富。11 月底至翌年 3 月底为大地封冻期，冻土时间长为 4 个多月，最大冻土深 86cm。

2.2.1.2 材料供应

本项目施工中主要建筑物等混凝土工程主要以商砼为主，商砼由当地混凝土搅拌站供给，工程建设所需石料、砂子、水泥等建筑材料根据需求就近采购，油料在附近加油站购买。

2.2.1.3 交通、通讯及水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交通十分便利，通讯条件优越。施工场地已通水、电，施工十分便利。

2.2.1.4 劳动力保障

项目周边村庄人口多，并以农业生产为主，剩余劳动力多，群众劳动技能较高，

劳动力充足，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劳动力需求。

2.2.1.5 机械安排

根据项目工序和安排进度推断劳动力、机械工具需求量大。机械、工具由施工队提供，不足可在宁县城内或附近租赁。

2.2.2 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

2.2.2.1 施工布置

本项目建设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施工布置条件较好。场区内施工临建工程主要有砂石料堆放场及临时办公生活房等。混凝土采用商砼，不布设混凝土搅拌站。

2.2.2.2 施工工艺

1) 土方工程

根据现场定位轴线，基底标高，确定基坑开挖边线、开挖深度，然后用一台挖掘机分层分段挖至设计标高，采用自卸式汽车配合将部分土方外运。

(1) 土方开挖

(1) 场地平整→轴线复核→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机械分层下挖→修边和清底→基坑验槽→基础垫层施工

(2) 场地平整：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标高进行场地平整，保证挖掘机能够正常施工。

(3) 开挖顺序：土方开挖应由南至北退挖，配置自卸汽车负责土方外运。

(4) 坡度的确定及支护方案确定：土方开挖施工前，根据场地地质资料、基坑埋深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施工方案，确定支护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5) 机械开挖：根据已确定好的开挖边线及边坡坡度，一次性向下开挖至设计标高以上 300mm。

(6) 人工修边清底：待机械挖至距坑底 300mm，改为人工修边清底，并严格控制坑底标高，防止超挖。同时由两端轴线引桩拉通线，检查距坑边尺寸，确定坑宽标准，以此修整坑边。

(7) 人工清底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基础验槽，验槽结束后，应立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防止基底长时间暴露。

(8) 基坑排水流程如下：

雨水、表面积水→坑内周边排水明沟→坑内积水坑→坑外排水沟→沉砂池

(2) 土方回填

填土前将基坑内的杂物清理干净，检验回填土的质量，有无杂物，粒径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回填土的含水量是否在控制的范围内。

回填土分层铺摊，采用压路机压实，每层虚铺厚度为200~250mm，个别部位采用蛙式打夯机，每层虚铺厚度为150mm~180mm，每层铺摊后，随之扒平，回填土至少每层夯打三遍，打夯时一夯压半夯，夯夯相接，纵横交叉。基坑回填在建筑物相对两侧同时进行，每层夯实后，按规范规定进行环刀取样，测出干土的质量密度达到要求后，再进行上一层的铺土。

2) 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来源

本工程混凝土施工全部采用商砼。商砼由当地混凝土搅拌站供给。

2.2.3 建筑材料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门村九组，所用材料就近采购，商砼由当地混凝土搅拌站供给，砖由附近砖厂供应；工程建设所需石料、砂子、水泥等建筑材料根据需求就近采购，木材在宁县木材市场购买，油料在附近加油站就近购买。建筑材料直接用汽车运至施工场地。在外购砂石料供应合同中，应明确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供应方负责，不纳入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3 工程占地

根据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现场调查、踏勘，工程占地面积1.06hm²，其中永久占地1.06hm²。全部为规划用地。

表 2-2

工程建设用地情况表

单位：hm²

占地类型	项目组成	农地	道路	荒草地	其他用地	合计	备注
永久 占地	建筑区				0.14	0.14	
	道路院落硬化区				0.30	0.30	
	绿化区	0.62				0.62	
	合计				1.06	1.06	
临时占地							本项目无临时占地
总计					1.06	1.06	

2.4 土石方平衡

参照《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项目设计》，在工程现场对单项工程分布地形地貌及部位进行踏查分类统计，并对工程的开挖土石方量、填方量进行测

算, 参与土石方计算的项目为: 基础开挖、回填, 等各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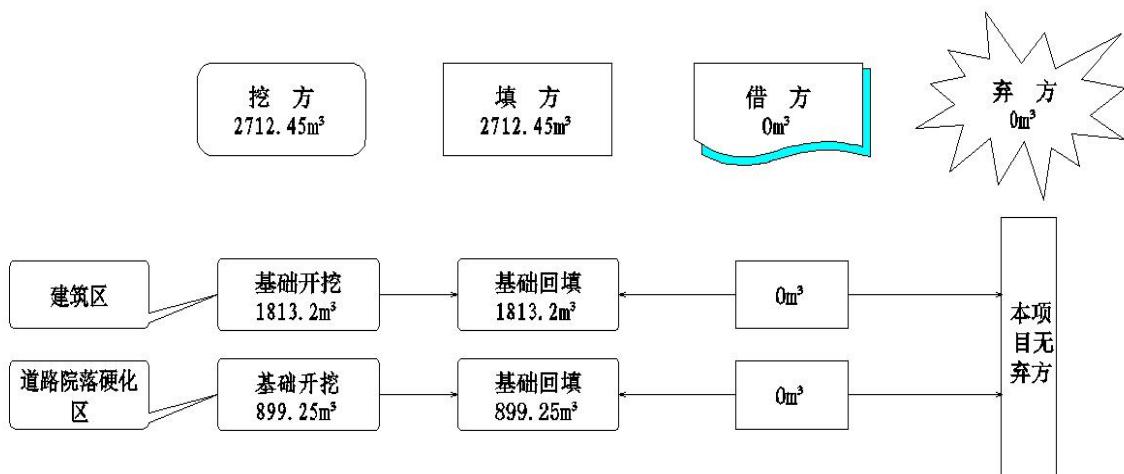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开挖方量 $2712.45m^3$, 回填方量 $2712.45m^3$, 弃方 $0m^3$ 。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通过基底填高, 土方就地利用。

涉及表土剥离的地面为农用耕地, 因此本方案不设计表土剥离。

表 2-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3

编号	单项工程	挖方	填方	借方		调出方		调入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筑区	1813. 2	1813. 2								
②	道路院落硬化区	899. 25	899. 25								
③	绿化区	0	0								
合 计		2712. 45									0

图 2-1 土石方流向框图



2.5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宁国用〔2014〕第33号），并有宁县自认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19号），建设单位取得的土地不涉及拆迁安置。

2.6 施工进度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2012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2012年7月竣工，总施工工期3个月。

施工工序为：施工准备（临建、附属设施）、建安工程（基础挖填、主体工程等）、硬化工程及场地平整、临建拆除、竣工验收等收尾工作。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20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施工准备	临建				■			
	水、电等附属设施				■			
	材料准备				■■			
建安工程	施工定线				■■			
	基础开挖、回填				■■■			
	基础处理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装修工程					■■		
	场地平整、硬化					■■		
绿化	油松种植					■■		
收尾工作	场地清理						■■	
	竣工验收						■■	

图 2-1 工程施工进度横道图

2.7 自然概况

项目所在的宁县位于甘肃省东部，马莲河中上游，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7^{\circ} 41'$ 至 $108^{\circ} 34'$ ，北纬 $35^{\circ} 15'$ 至 $35^{\circ} 52'$ 之间，东依子午岭，南接陕西，北靠宁夏，西临泾、蒲二河。本道路工程位于宁县境内东北部，子午岭西侧中南段，地面地势比较平坦开阔，山区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地貌起伏落差较大，呈黄土高原沟壑区地貌。

项目位于宁县新城区，交通信息便捷。县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自然条件优越。

属黄土高原沟壑区地貌类型，地势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道路呈东西走向，海拔在1000-1200米之间，地貌平坦开阔，黄土覆盖较厚，道路末端北侧紧邻沟道，全县土地总面积 2653.72km²。

2.7.1 工程地质

1、地质构造：项目区地质构造较为单一，地表基本为黄土所覆盖。表层为马兰黄土，土质疏松，透水性、湿陷性大，有明显的空隙，垂直节理明显。

马兰黄土下部依次为离石黄土、午城黄土、红粘土，由上往下，其含粘量、容重、不易透水性依次增大。其与水土流失关系密切的地层有如下几种：

①第三系上新统红粘土。仅在沟谷两侧底部露头，岩性以砖红色粘土为主，均为红胶泥，厚度约 60m。

②第四系下更新统午城黄土，在沟谷两侧出露，呈红棕色，厚约70m。

③第四系中更新统离石黄土，遍及中上游，以沟谷的陡壁出露多， 厚约 90m。

④第四系上更新统马兰黄土，厚度约 10m，呈黄灰色。

⑤全新统黄土状黄土。主要分布于沟道中下游沟床及沟床两侧滩地。

2、不良地质作用

场地内及其附近无大的滑坡、泥石流及其它不良地质作用；综合评定道路和管网沿线场地为III级（严重）自重湿陷性场地，湿陷深度大于 15.0m。湿陷性在整个场地内均有分布，拟建物根据其重要性地基受水浸湿可能性的大小和在使用期间对不均匀限制的严格程度划分为丙类建筑，应采取必要的防止或减小建筑物地基浸水湿陷的设计措施，如地基处理措施、防水措施和结构措施；地基土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微腐蚀性； 与水土流失关系密切的主要为表层耕作黄土层，其湿陷性强，易水蚀，因此项目建设中加强对裸露地表的临时保护，加强植被建设非常重要。

2.7.2 水文气象

2、1、气象特征：项目区所在马莲河流域沿岸，属温带大陆气候。据宁县气象站实测资料，多年平均气温8.7℃，年极端最高气温36.5℃，极端最低气温-25.4℃，最大冻土深度为86m，无霜期161天，年蒸发量高达1462.2mm。平均风速2m/s。

表 2-5 项目区气象特征表

气温(℃)			≥10℃积温(℃)	无霜期(d)	总辐射量(kJ)	大风日数(d)	封冻期(月日)	解冻期(月日)
年最高	年最低	年平均						
36.5	-25.4	8.7	2926.3	161	129	6	12.29	3.13

3、水文特征：项目所在的宁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525.8mm，年最大降雨量为899.8mm，年最小降雨量436.7mm。降雨量年际变率大，春季降水量121.7mm，变率28%，夏季降水量254.9mm，变率29%，秋季降水量179.2mm，变率36%，冬季降水量16.9mm，变率46%。降水季节分布不均，多集中在7、8、9三个月，约占全年降水量60%以上，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境内水系主要有泾河、蒲河、马莲河、九龙河、城北河、无日天沟等6条较大河流。

表2-6 项目区降水特征表

县名	年降水量(mm)					最大24小时降水量(mm)	多年平均汛期降水量(mm)	多年平均暴雨次数(次)
	最大量	年份	最小量	年份	多年平均			
宁县	899.8	2003	436.7	1996	525.8	194.5	399.5	5

4、径流泥沙特征：本项目建设区地处宁县马莲河流域的沿岸，据宁县有关气象水文资料，项目区地表径流主要由降水形成，受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年际和季节变化。3-6小时最大降雨量34.6mm。流域年最小径流深20.6mm，最大41.95mm，平均径流模数3.26万m³/km².a。来自汛期6-9月暴雨产生的洪水占径流总量80%以上，洪水呈现峰高、量大、历时短、含沙量高的特点。产沙多集中在7-9月份，占年产沙量的80%以上。

4、侵蚀模数分析：项目区属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北黄土高原区的高原沟壑区地貌，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确定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1000t/km²·a。结合本项目建设区地形地貌特点以及现状情况，确定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内现状侵蚀模数为 1000t/km²·a，属轻度侵蚀区。

2.7.3 土壤

项目区地表为第四纪黄土覆盖，质地均匀，塬、坡、沟不同地貌部位土壤分布主要为黑垆土、黄绵土、潮土、红粘土和淤积土。

黑垆土：广泛分布于黄土高原大小塬面，零星残存于川台地具有良好的透水性和蓄水能力，有机质含量高，适于农业生产。

黄绵土：黄绵土分布范围广泛，主要分布在黄土梁梁峁、丘陵、塬边、沟谷坡地，是长期耕作条件下形成的一种幼年土壤，具有良好的透水性和一定的蓄水能力，土质疏松，耕性良好，但有机质相对缺乏，呈微碱性。在地形比较平缓地段，成土作用强，肥力提高快，适于耕种；在坡度较陡地段，成土作用弱，耕性较差，肥力较低，不利耕作，适于绿化造林种草。

潮土：主要分布于项目区河流干支流河谷及黄土沟谷，分布地域有限，影响微弱。

红粘土：主要分布于黄土沟谷的中、下游沟床两侧坡脚，，其土壤质地粘重，土体坚实，呈块状结构，通透性差，耕性不良，肥力低下，不利于一般生物的适应与生存。

淤积土：主要分布于黄土沟谷两岸河漫滩地，一般肥力较高，水分充足，是适于经济作物、林草生长，但分布较少。

2.7.4 植被

区内植被为干旱草原植被，天然植被主要为灌草群落，以旱生化的植物种类为特征，主要是荒坡牧草，天然草以冰草、白羊草等为主。次生林、散生有小片灌木林。草木植被主要有禾本科的白羊草、大针茅，豆科的胡枝子小叶锦鸡，菊科的艾蒿、麻蒿，藜科的伏地肤等；乔木散生有杏、杨、柳、榆、椿等，灌木散生有狼牙刺、沙棘；人工栽培的乔木树种主要有刺槐、侧柏、油松、杨柳等；人工灌木主要有沙棘、紫穗槐等；人工草以紫花苜蓿等为主；果树和经济林主要有苹果、桃、杏、梨、核桃、枣等。区内通过多年来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现已形成以刺槐、侧柏、油松、山杏、沙棘等为主的人工植物群落，随着流域治理和水保

监督管理工作的落实，该区域天然草场植被得到了有效恢复和巩固，项目区现状植被覆盖率达 27.3%。

2.7.5 社会经济情况

全县共辖 18 个乡镇, 257 个行政村, 13 个社区, 2 个工业园区, 总人口 55.44 万人, 其中农业人口 40.18 万人, 总土地面积 2653.72 平方公里。

2.7.6 土地利用现状

宁县土地资源比较广阔，土地总面积 2653.72km²，其中：农业用地 798.63km²，林地 389.3km²，草地 90.0km²，果园 9.30km²，水域 21.52km²，交通用地 8.67m²，城镇居民、工矿用地 186.62km²，未利用地 1146.7km²，其他用地 2.98km²。

表2-7 宁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 km²

县(区)	土地总面积	农业用地				林地	草地
		小计	坡耕地	梯田	其他		
宁县	2653.72	798.63	117.33	678.20	3.10	389.30	90.00
县(区)	果园	水域	交通用地	城镇居民、工矿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荒草地	其他用地	
宁县	9.30	21.52	8.67	186.62	1146.7	917.80	2.98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现状

1、水土流失特点：项目区属高原沟壑区塬区，土壤侵蚀的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水力侵蚀是暴雨径流挟带地面固体物质流失沟道的侵蚀过程，按形态特征和发展程度可分为面蚀和沟蚀。

2、侵蚀模数背景值确定：根据水文手册《庆阳市土壤侵蚀模数等值线图》查算，采用黄委会西峰水保站南小河沟流域实测资料推算，参考同区域已建同类已批建并实施项目水保方案中的侵蚀模数，确定本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000t/km² · a。

3、水土保持现状：据统计，项目区地貌以塬、坡、沟为单元，植被以荒山荒坡的林地、疏林地、人工种草为主，植被覆盖率相对较高，区内无大的开发建设项目对地表的扰动，无大的人为水土流失和水土流失危害发生。目前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治理程度达 58.82%。项目区开工建设前，水土流失程度属中度侵蚀。

2.7.7 同类工程建设经验、存在问题与不足之处

据调查，与本项目建设地域相同，建设性质相似的同类开发建设项目，其在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成功建设经验、存在问题与不足之处主要有：

1、项目选址兼顾了水土保持要求，避开了生态脆弱区、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

2、项目规划设计时特别重视项目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协调，提出并重视了景观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升和完善了城市功能。

3、项目从规划设计时就考虑了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问题，并给予了一定程度的重视，在设计方案中也有所体现，部分措施设计水土保持功能明显，对环境保护起到重要作用。

4、大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法治意识较强，对水土保持重要性认识明确，能够积极配合水保监督执法部门的工作，依法履行保护环境的法定责任义务，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认真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在项目规划设计中，必要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和临时保护措施相对处于薄弱环节，主要原因是项目规划设计时对项目本身的安全因素考虑的多，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危害性认识不够，经验不足，采取的措施较单一，没有形成综合防治体系。

2.7.8 其他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依据水利部办公厅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项目区属于午岭-六盘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甘政发〔2016〕59号），本项目区属于泾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3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评价的指导思想：针对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及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角度出发，分析论证主体工程设计是否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建设方案的各种水土保持指标是否合理，主体工程有哪些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然后提出水土保持方案的推荐意见。

3.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及《关于严格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逐条对照分析本工程制约性因素，见表3-3、表3-3、表3-3。

表3-1 主体工程制约性因素与水保法对照分析表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法条原文	本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第十七条：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本项目建设区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	符合
2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本工程建设区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符合
3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一级标准执行，并提高措施标准。	基本符合
4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本工程建设单位已委托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按要求上报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审批。	符合
5	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已按有关规定，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

表3-2 主体工程满足规范的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	本工程实施情况	是否满足条文要求
1	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执行,并提高措施标准。	基本满足
2	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林带。	本工程不涉及所属区域的植物林带。	满足
3	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项目建设区域内无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定位观测站。	满足

表3-3 主体工程与水保〔2007〕184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水保〔2007〕184号文的规定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的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3	第十四条在25度以上陡坡地实施的农林开发项目(新法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工程不属于农林开发项目	符合
4	第二十条,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告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取石的开发建设项目(新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取土、挖砂、取石项目	符合
5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精神,国家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前期工作,但未能提供相应文件依据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	符合
6	分期建设的开发建设项目,其前期工程存在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未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未按期验收的	本项目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水保方案	符合
7	处于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它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内可能严重影响水质的开发建设项目,以及对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水质有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属区域	符合
8	弃土弃渣应综合利用	本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部分回填利用,剩余土方运至宁县金都宁苑一期及凤凰上镜建设项目	符合
9	选址应避开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	本工程不在所述区域	符合
10	挖深大于30m的,应采取隧洞穿越。	本工程挖深<30m	符合

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一级标准执行，并强化防治措施、优化措施配置。具体措施为：

(1) 在水土流失重点部位，改变以往单一的林或草措施，采用乔、草混交的方式进行绿化，树种选用大苗绿化树栽植，尽可能在短时间内促进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2) 在工程建设的重点部位，结合植物措施，采用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提高防治标准，强化雨水蓄排功能，控制重点部位的水土流失；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扰动地表和植被损坏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管理、优化施工工艺。

经分析，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和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符合约束性规定的要求。

3.2 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3.2.1 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不良地质病害区、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区的地段，工程选址、总体布局及施工组织可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有关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条文规定。本项目排水及水处理方式符合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但本工程为面状工程，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工程占地面积小、土石方挖填和取土弃渣量不大，且建设工程单一，易于控制。本工程建设方案中设计的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等工程都能够严格的在征地范围内施工，通过苫盖及地表恢复措施，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建设方案可行、布局合理。

3.2.2 工程占地评价

主体工程设计总占地共计 1.06hm²，全部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

本工程选址的总体思路是符合宁县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在征占地范围内施工，充分利用了项目建设区土地，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地表，尽可能减

少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影响，实现节约集约用地。材料堆放地、施工驻地布设在建设区域内，减少了对土地的临时占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

工程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大量压缩临时占地面积，减少了对地表土壤的扰动；同时，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地等用地，临时占地时间较短，可以在当年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

经分析，本项目主体工程占地较好地节约了土地，建设用地符合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的要求。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占地符合有关要求。

3.2.3 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土石方平衡分析，挖方量 $2712.45m^3$ ，回填方量 $2712.45m^3$ ，弃方 $0m^3$ 。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通过基底填高，土方就地利用。

本项目土方挖填数量不大，综上土石方平衡分析，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全部得到利用，土石方利用率达到 100% 以上，余土弃渣流失量小且能得到合理利用，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要求。

3.2.4 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本工程不设置取土（石、砂）场。

3.2.5 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设置评价

本工程不设置弃土（石、砂）场。

3.2.6 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较全面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不同时段、不同季节都有较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得当、工艺先进。建筑工程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施工，工序安排合理、施工效率高、工期短，缩短了扰动地表裸露时间，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工程主体建设挖方主要为建筑物基础开挖，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调配，实现进行废方利用，达到土石方平衡。

在施工布置上，将材料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地、临时道路院落硬化区、机械停放地集中布置在同一区域，减少了施工占地及施工对地面的扰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根据工程同期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特点，在防洪、排水工程基础挖填施工时，各区域按序施工，工期安排紧凑合理，尽可能缩短了地表暴露时间，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主体工程施工组织、方法与工艺设计基本合理，但缺少土方临时苫盖及场地临时排水处置措施，雨季水土流失严重。按本方案设计完善临时防护措施后，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3.2.7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3.2.7.1 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1) 建筑区：主体设计中大部分硬化，但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部分未采取苫盖措施及拦挡措施，应设置苫盖措施。

(2) 道路院落硬化区：主体设计中大部分硬化，布设了排水暗沟等工程措施，布局较合理，对防治水土流失有一定作用，但缺少雨季施工期间的临时蓄排水措施。

(3) 绿化区：主体设计了平整场地，工程设计了油松等植物措施。

3.2.7.2 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价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在工程建设施工中，需严格按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进行，且要求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在工程开挖填筑前应提前建设，并且考虑硬化措施滞后性，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和临时堆土的流失，做到预防为主，防止“先破坏，后治理”现象发生。

本方案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经综合分析论证可行的措施，不再重复设计；将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建设实际，对需补充的措施做典型设计。

主体工程在设计理念上贯穿了生态环护意识，在选址时充分利用了项目征占地，并根据工程建设区的地形、地质、水土流失、地面附属物等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尽量减少对原地貌、植被的破坏，使生态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符合水土保持开发建设项目保护环境的要求。

3.3 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3.3.1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原则

(1) 主导功能原则

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目标的工程，其设计、工程量、投资应纳入水土保持设计中；以主体工程设计功能为主、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其设计、工程量、投资不纳入水土保持设计中，仅对其进行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2) 责任区分原则

基于水土保持工作具有技术性质的特点，需要将此范围的各项防护措施作为水土保持工程，计入水保设计。

(3) 试验排除原则

对主体设计功能和水土保持功能结合较紧密的工程，可按破坏性试验的原则进行排除。假定没有这些工程，在没有受到土壤侵蚀外应力的同时，主体设计功能仍可以发挥作用的，此类工程即可看作以防止土壤侵蚀为主要目标，应算做水土保持工程，计入水土保持设计。根据此原则界定，本方案将主体设计中的余土处理、平整场地等措施纳入水土保持工程。

3.3.2 水土保持工程界定的方法

(1) 植物措施均为水土保持工程

根据上述原则，所有植物措施均是基于水土保持功能为主要目标的，均计入水土保持工程。对原有的植物措施，本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绿化专项设计，提高植物措施的标准、提出园林绿化的要求，按主体工程绿化设计计列水土保持投资，设计时具体落实植物品种、数量配置。

(2) 临时防治措施均为水土保持工程

临时措施在验收时可能不复存在，但在施工过程中控制水土流失起到关键作用，应计入水土保持工程。

(3) 各类排水、截水、降水蓄渗工程均为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建设区域周边设置的排水边沟及路面边缘排水设施均为水土保持工程。相反，项目运行产生的给水、排水工程等，均不能计入水土保持工程，依据试验排除原则，若没有这些工程，主体工程无法正常运行。

(4) 边坡防护工程需进一步区分

各类工程均可能涉及边坡防护工程，但不可能都将边坡防护工程列为水土保持工程。①因工程地质原因实施的防护工程，应为确保主体设计功能发挥的必备工程，不能计入水土保持工程，如软基处理工程等。②主体工程组成部分的防护多不计入水土保持工程。

3.3.3 不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中的主体工程设计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中出于运行安全考虑而布设的防护措施，虽然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防护目的与水土保持措施有较大差异，在本方案中只做水土保持分

析, 不纳入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体系, 不计入水土保持投资。主要有基础回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3.4 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中的主体工程设计措施

对主体工程设计的以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措施纳入本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 同时计列投资。主要有平整场地, 植物措施等。

表 3-4 主体工程已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及范围	单位	数量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平整场地	m ²	6200	
	植物措施	油松栽植	株	210	

4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4.1.1 水土流失特点

宁县属黄土高原沟壑区，土壤侵蚀的类型主要有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水力侵蚀主要分布于塬面、坡面及沟道，重力侵蚀主要分布于塬边沟头及沟道，风力侵蚀主要分布于梁峁、坡面。水力侵蚀是暴雨径流挟带坡面固体物质流失沟道的侵蚀过程，按形态特征和发展程度可分为面蚀和沟蚀。塬面、梁峁顶、梁峁坡及 $<20^{\circ}$ 的坡地以面蚀、溅蚀为主；沟道陡坡以沟蚀、重力侵蚀为主；悬崖立壁及沟头以重力侵蚀为主，主要有崩塌、滑塌和泻溜等形式，是造成沟道泥沙的主要原因。

项目区属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北黄土高原区的高原沟壑区地貌，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确定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4.1.2 水土保持现状

多年来，当地政府和水保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组织广大群众，在全县开展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截止目前，项目区采取的主要措施有：梯田、人工林、种草、淤地坝及小型蓄排工程等。

通过与当地水保部门的调查了解，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的主要方法与措施是：塬面兴修梯田、建果园，塬边嘴稍整修造林工程，营造山杏等经济林，沟坡种草、营造水土保持林，沟道修建淤地坝及谷坊等。在保证林草覆盖率达标的前提下，工程措施以梯田建设为主，整修田间道路，兴建小型拦蓄工程，既可以减少地面径流，减轻径流对地表的冲刷，又可增加当地水源。

植物措施配置应坚持适地适树，充分重视排水工程的布设。经调查，主要适生绿化树种有：油松、侧柏、刺槐、沙棘、国槐、草种紫花苜蓿、香豌豆等。为有效防治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应充分借鉴水土保持的成功经验，以使各项防治措施更能切合当地实际，从而使防治效果更能得到保证。

4.2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在工程建设期将有大量土方开挖和填筑，损坏地表植被及现有水土保持

设施，增大地表裸露面积。对此若不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可能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准确预测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将为有针对性地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因项目建设新增水土流失提供科学依据。

4.2.1 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分析

根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当地土地利用类型，结合实地勘察，对工程建设开挖扰动、压占地表和损毁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本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 1.06hm^2 。根据水利部《关于对水土保持设施解释问题的批复》（水利部〔1996〕393号），工程建设损坏的原地貌均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1.06hm^2 ，全部为建设土地。工程建设各防治区扰动地表面积分别见表 4-1。

表 4-1 损坏土地和植被面积情况表 单位: hm^2

占地类型	项目组成	农地	道路	荒草地	其他用地	合计	备注
永久占地	建筑区				0.14	0.14	
	道路院落硬化区				0.30	0.30	
	绿化区	0.62				0.62	
合计					1.06	1.06	

4.2.2 余土、弃渣量分析

根据“2.4 土石方平衡”计算结果，本项目总开挖方量 2712.45m^3 ，回填方量 2712.45m^3 ，弃方 0m^3 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通过基底填高，土方就地利用。

4.3 土壤流失量预测

4.3.1 预测单元

准确预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将为有针对性地布设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有效防治新增水土流失提供科学依据。

从空间分布上，根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特点的不同，通过对土方利用的初步平衡分析，将预测单元分为：建筑区、道路院落硬化区和绿化区。

4.3.2 预测时段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本项目分为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由于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扰动程度相差无几，预测时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一并考虑。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预测时段主要根据主体工程各部位的施工特点、进度安排确定，施工时段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自然恢复期主要考虑在方案服务期限内，被扰动的地表或者被改变的地貌，重新恢复稳定所需的时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项目区属于半湿润区，本项目施工期为1年，自然恢复期为3年。

表4-2 水土流失预测单元及预测时段表

序号	项目区域	面积 (hm ²)	预测时段(年)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建筑区	0.14	1	
2	道路院落硬化区	0.30	1	
3	绿化区	0.62	1	3
合计		1.06		

4.3.3 土壤侵蚀模数

1) 土壤流失背景值的确定

根据宁县的实地情况，参照遥感影像解译结果，结合本工程区域的地形、地貌、降雨雨量、土壤类型等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及预测对象受扰动情况，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结合《全国第二次土壤侵蚀普查》结果，以甘肃省水土保持区划图集作为校正依据，根据甘肃省土壤模数等值线图确定，通过实地勘察和综合各种因素分析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1000t/km²·a。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

2)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确定

项目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是按规范要求由原地貌侵蚀模数乘以加速侵蚀系数。本项目区加速侵蚀系数是按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扰动程度不同，确定其加速侵蚀系数。根据黄委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研究资料，该地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一般为原地表土壤侵蚀模数的2~5倍。经咨询专家并综合项目建设特点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后加速侵蚀系数按5倍计算，最终得出施工期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为5000t/km²·a。

3)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按植被自然恢复情况考虑。根据对项目区境内多项在建工程监测，植被恢复期第一年水土流失程度一般比较扰动初期下降40%-60%；第二年经过一个汛期的降水击溅和自然沉降，地表土壤团粒结构逐渐密实，野生草被植物零星出露，抗侵

蚀能力逐步提高, 土壤侵蚀程度下降到中度侵蚀-轻度侵蚀之间; 第三年水土流失程度基本接近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据此确定植被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为: 第一年 3000 t/km²·a, 第二年 2000t/km²·a, 第三年 1200 t/km²·a。

具体各区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见表 4-3。

表 4-3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表

项目分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 a)	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 a)	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 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筑区	1000	5000	0	0	0
道路院落硬化区	1000	5000	0	0	0
绿化区	1000	5000	3000	2000	1200

4.3.4 预测结果

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土壤流失量, t;

j--预测时段, j=1, 2, 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预测单元, i=1, 2, 3, …n-1, n;

F_{ji}--第 j 个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面积 (km²);

M_{ji}--第 j 个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_{ji}--第 j 个预测时段、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 (a)。

依据上述土壤侵蚀背景值、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预测时段及预测面积, 计算本工程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66.4t, 水土流失量总量为 168.3t, 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 101.9t, 自然恢复期 115.3t。

表 4-4 各单元、各时段土壤流失总量和新增流失量计算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土壤侵蚀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后 侵蚀模 数 t/km ² ·a	侵蚀面 积 hm ²	侵蚀时间 a	背景流失 量 t	预测流失 总量 t	新增流失 量 t
楼房建筑区	施工期	1000	5000	0.14	1	1.4	7.0	5.6
	自然恢复期	1000						
	合计					1.4	7.0	5.6
院落硬化区	施工期	1000	5000	0.30	1	3.0	15.0	12.0
	自然恢复期	1000						
	合计					3.0	15.0	12.0
绿化美化区	施工期	1000	5000	0.62	1	6.2	31.0	24.8
	自然恢复期	第一年	1000	3000	0.62	3	18.6	55.8
		第二年	1000	2000	0.62	3	18.6	37.2
		第三年	1000	1200	0.62	3	18.6	18.6
	合计					62.0	146.3	84.3
总计	施工期					10.6	53.0	42.4
	自然恢复期					55.8	115.3	59.5
	合计					66.4	168.3	101.9

4.4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工程建设在满足周边居住需要的同时，还可以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但同时也将对周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和影响，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治，将会影响到城区防洪等市政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4.4.1 恶化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中扰动原地貌、占压土地，损坏地表植被，使表层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植被退化，恶化周边生态环境。

4.4.2 影响周边正常安全运行

项目建设在基础开挖和回填时的土方堆积及其它土方工程都存在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隐患，如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会导致对周边公路的冲刷破坏，降低其通行能力；对裸露土地，若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一旦遇到强降雨，地表水迅速汇流会引起面蚀和沟蚀，造成地面积水，威胁建筑物安全，影响周边的正常安全运行。

4.4.3 对周边水资源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因地表硬化、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使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直至丧失。地表的硬化或覆盖，使降雨不能下渗，

土壤渗流系数减少、地表径流系数增大，使得地下水水源的涵养和补给受到阻碍，地表径流汇流时间缩短、强度加大，地表径流量的增加，导致地下水补给量的减少。加之排放的生产生活废水、废渣等有害物质，如果不采取防治措施直接外排，将导致外界水质污染。

4.5 指导性意见

- (1) 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扰动范围，减少扰动面积；
- (2) 疏通水流通道，保障水流畅通；
- (3) 采取适宜措施，全面治理扰动破坏面积；
- (4) 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缩短地表裸露时间；
- (5) 贯彻先拦后弃原则，保障临时堆土安全堆放和利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5.1.1 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测调查，并征求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监督机构意见后，将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6hm^2 ，其中建筑区占地 0.14hm^2 ，道路院落硬化区占地 0.30hm^2 ，绿化区占地 0.62hm^2 。

表 5-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序号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占地类型	备注
1	建筑区	0.14	规划用地	
2	道路院落硬化区	0.30		
3	绿化区	0.62		
合计		1.06		

5.2 措施总体布局

5.2.1 水保措施布设原则

根据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项目区地形、地貌和各单项工程分布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遵循以下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域的水土流失现状，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总体设计、全面布局、科学配置。

(2) 分区治理原则。结合工程实际和分区水土流失特点，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配置，以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为主，辅之以必要的植物措施。

(3) 互补性原则。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形成以工程护植物，以植物保环境的互补型防治形式，对重点部位布设综合治理措施。

(4) 绿化美化原则。在不影响工程安全的基础上，在场地空地尽量布设具有绿化美化功能的林草措施。

(5) 防治并重原则。在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时，先要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施工中的水土流失，同时也要治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

(6) 生态优先原则。在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时，应恢复和改善原土地功能、生

态功能并提高土地利用价值，达到保水、保土的防治目的。

(7) 实用性原则。吸收当地水土保持工作和同类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经验，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尊重自然规律，布设经济实用的水土保持措施。

充分发挥工程措施控制性和时效性，保证在短时期内遏制或减少水土流失，再利用植物措施和土地整治措施蓄水保土，保护新生地表，实现水土流失彻底防治，并保持与环境相协调。

5.2.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配置方式

根据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划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分区采用不同的防治措施，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以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使项目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得以集中和全面的治理。发挥工程措施控制性和速效性特点，体现植物措施的长效性和景观效果，形成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结合互补的防治体系，同时建立临时措施，健全监督检查措施，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方法，最终达到“主体工程建设顺利进行，项目建成后安全运营，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甚至明显改善，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发展”的目的。

5.1.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由于拟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工程用地权限、时效不尽一致，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形式、强度及危害程度不同，其防治重点、措施布局、实施时序也不尽相同。根据防治责任区内不同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特点，采取分区防治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原则

- (1) 各区之间应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同一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应相近或相似；
- (3)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 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地形地貌、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 (5) 各分级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2) 分区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施工和运行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建筑区、道路院落硬化区、绿化区三个防治分区。

（1）建筑区

建筑区建设期因基础开挖、回填等活动，地表受到强烈扰动，将加剧土壤侵蚀。运行期进行地表硬化及排水工程建成后，侵蚀迅速减弱。其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蚀。

（2）道路院落硬化区

道路院落硬化区建设期因推平、碾压、挖填等活动，地表受到强烈扰动，将加剧土壤侵蚀。运行期地表硬化及排水工程建成后，土壤侵蚀得到有效控制。其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蚀。

（3）绿化区

绿化区建设期因场地平整等活动，地表受到强烈破坏，将加剧土壤侵蚀。运行期植物措施恢复后，侵蚀迅速减弱。其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水蚀。

表 5-2 水土保持防治分区表 单位：m²

序号	防治分区	数量	占地类型	水土流失特征	分区特征
1	建筑区	0.14	规划用地	扰动形式为挖损+回填+占压，表现为基础开挖对地表破坏，侵蚀形式主要为建设期开挖面、临时堆土的水力侵蚀	该分区属面状工程，场内施工量大，施工难度较大，水土流失强度大
2	道路院落硬化区	0.30	规划用地	扰动形式为回填整平、占压，水土流失主要形式为面蚀和沟蚀，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	该分区面线状工程，土方开挖量小，施工难度较小，水土流失强度小
3	绿化区	0.62	规划用地	扰动形式为地表裸露、占压，致使水蚀加剧	该分区为面状工程，土方量小，施工难度较小，水土流失强度小
合 计		1.06			

5.2.3 本方案主要补充设计内容

主体工程设计过程中较充分考虑了主体施工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因素，并相应的提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主体工程设计的硬化、绿化等措施比较到位，有效的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土壤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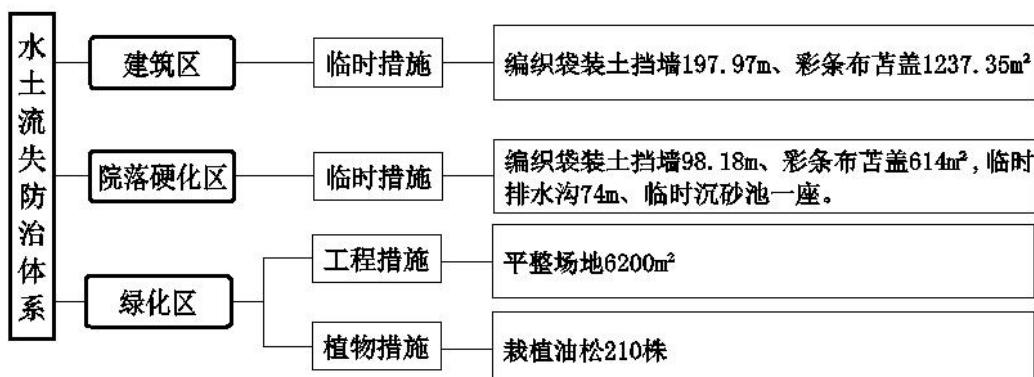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工期长、土方开挖等特点，主体工程设计未能考虑和解决以下方面问题：

- (1) 施工期间开挖、回填部位的水土流失防治;
- (2) 施工对周边区域破坏引起的水土流失防治问题。

本方案补充以下内容:

- (1) 修建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措施;
- (2)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进行拦挡及临时苫盖;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的布设本着“统筹全局、分区防治、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和“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的原则，使工程、植物、临时拦挡等水保措施与施工管理有机结合，永久性、临时性、过渡性水保措施适时布设，布设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工程措施结合主体工程合理布设，植物措施主要布设于绿化区域，临时措施主要布设于土方开挖部位或其周围。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见图5-1。



注: 带*号为主体工程已设计措施。

图 5-1 水土保持工程防治体系框图

5.3 分区措施布设

5.3.1 分区防治措施

1) 建筑区

(1) 临时措施

对基础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用编织袋装土填筑拦挡，并用彩条布苫盖，把堆土方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防止扩大地面扰动范围，土方利用或运走后拆除，并对裸露地面用彩条布苫盖。临时堆土防护 164.98m，彩条布苫盖 1237.35m²。

2) 道路院落硬化区

(1) 临时措施

建筑工程在汛期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 74m，并在建设区东侧低洼处布设临时沉砂池 1 座，用塑料布铺衬，排水沟与沉砂池相连。施工期径流经过沉砂池沉淀后可用于施工用水使用，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回填临时截（排）水沟和沉砂池。

对基础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用编织袋装土填筑拦挡，并用彩条布苫盖，把堆土方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防止扩大地面扰动范围，土方利用或运走后拆除，并对裸露地面用彩条布苫盖。临时堆土防护 81.82m，彩条布苫盖 614m²。

3) 绿化区

(1)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施工前进行平整场地 6200m²。

(2) 植物措施

为绿化美化环境，并兼顾水土保持功能，利用建筑物及道路等硬化措施布设后剩余绿化空地栽植油松 210 株。

5.3.2 典型设计

1) 工程措施

(1) 平整场地

使整个地形的坡面曲线保持排水通畅，清除多余的土、石头、杂物并运走，少土的地块要补土，由里向外施工，边造型，边压实。

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的原则：

①坚持“三同时”制度，各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有序安排，密切衔接；

②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按照工程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首先安排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防治措施；

③在措施实施安排上，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土地整治措施应根据轻重缓急统筹考虑；

④在植被的恢复和重建过程中，应根据植物生理特性，选择适宜的季节种植。

(2) 油松栽植

栽植油松 210 株。

3) 临时措施

(1) 施工期蓄排措施

施工期内，在场地内修建截、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保证区域内雨水经过泥沙沉淀后有序排放。

①临时排水沟

由于汛期降水量较多，本设计排水沟采用即来即排。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标准及宁县已有建设项目排水工程设计经验，确定该方案排水工程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经过计算，确定排水沟长为74m，断面为梯形，底宽0.3m，高0.3m，边坡比为1:1。采用就地挖坑夯实后塑料布铺衬。临时排水沟设计比降为1%，根据设计计算每米需挖方0.18m³，每米需塑料布1.15m²。

②沉砂池

为防止各工程区截排水沟集水将原地表及其汇水挟带泥沙排入市政管网，本方案根据当地在建项目沉砂池设置情况，在基础开挖土临时堆土场各截排水沟出口附近设计单箱型沉砂池。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和工程项目实际，确定临时沉砂池的池箱断面为梯形。池箱顶宽3.5m，长4.0m，底面宽1.5m，长2.0m，深1m。临时沉砂池边坡比为1:1。沉砂池进出水段为梯形，底宽0.3m，高0.3m，边坡比为1:1，并与临时排水沟相连。

根据计算，沉砂池基础开挖量为8.5m³，塑料布15.5m²。

(2) 编织袋装土挡墙

编织袋装土挡墙设计高度为1m，边坡比为1:0.5，顶宽0.5m，铺底宽1.5m，四周压盖彩条布。

表 5-3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要措施及范围		单位	数量	措施性质
建筑区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1237.35	新增
		临时堆土防护	长度	m	164.98	新增
			编织土袋拦挡、拆除	m ³	197.97	
道路院落硬化区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m ²	614	新增
		临时堆土防护	长度	m	81.82	新增
			编织土袋拦挡、拆除	m ³	98.18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74	新增
			挖方	m ³	13.3	新增
			塑料布	m ²	85	新增
		临时沉砂池	数量	座	1	新增
			土方	m ³	8.50	新增
			塑料布	m ²	15.50	新增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平整场地		m ²	6200	主体已设
	植物措施	绿化树栽植	油松	株	210	主体已设

5.4 施工要求

5.4.1 预防措施

1) 优化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提高防护效果，减少占用、扰动地表面积，尽量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

2) 规范施工

①尽可能地缩短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天施工。

②在雨季和汛期到来之前，应备齐工程临时防护用的物料及各种防汛物资，随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以减轻雨水对主体工程的破坏和最大限度减少土壤的流失。

③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要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不得乱占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它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损坏地表加剧水土流失。

④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水保知识的宣传和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的教育，以增强其水土保持意识，将造成水土流失的人为因素降至最小。

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水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施工期临时防护

施工期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拦挡、临时防洪排水等措施，以预防因施工活动引发的水土流失，把施工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

①土方临时拦挡防护：各区施工初期，基础开挖的土方，要先将本区拟利用的部分集中堆放于空闲地或利用区域附近，堆土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表面覆盖彩条布防护。

②各施工区段布设截（排）水沟。在基础开挖过程中，布设排、截水沟及场地临时蓄水池，防止各种水源进入开挖基础，影响施工进度。

③各施工区段的闲置地进行种草绿化。

④建筑材料和余土等须分类定点分别堆放并及时处理。

⑤对施工区运输车辆加盖蓬布等防止粉尘飞扬的措施。

总之，施工期的临时防护措施涉及各个方面，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将其完善、细化，以使项目施工引发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地控制，施工环境尽可能改善。

5.4.2 施工方法与工艺

1) 工程措施

(1) 平整场地

使整个地形的坡面曲线保持排水通畅，清除多余的土、石头、杂物并运走，少土的地块要补土，由里向外施工，边造型，边压实。

2) 植物措施

(1) 绿化树栽植

(1) 栽植方式

绿化植树先挖树穴，植树穴挖好后，换入种植土杵实，油松采用孤植方式按照栽植需要不同树种穿插栽植，株行距为 $0.5m \times 0.5m$ ，特殊地形密度可适当调整。根据不同天气适时适量浇水，保证苗木成活率。

(2) 抚育管理和更新补植

栽植后要经常检查，及时改善幼苗生长环境，适时浇水，严格管理，严禁破

坏，确保其成活率，对于成活率小于 95%的部分要更新补植，确保郁蔽和发挥其固土保水功能作用。

(3)栽植要点

①选苗：苗木是绿化的基础，苗木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绿化效果，所用苗木应符合以下标准：

I . 严格按苗木规格，树形完整，冠形整齐，主干通直，根系完整。

II . 树木移栽前 2-3 天应浇水，起苗后应分级、包装，整个过程应注意根部保湿，防止受冻和遭受风吹日晒，严防失水、损伤。

III . 起苗后尽快栽植，不能及时栽植的，要假植，以防苗木失水。

IV . 同一地块栽植的树种要求高度一致，生长状况良好。

②绿化用地的清理：绿化用地在绿化前进行整理，去除杂物、碎石、弃料弃渣等杂物，细耕细耙，使土壤质地均匀，以利于保墒蓄水。

③移植：移栽以阴而无风天气为佳，晴天适宜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3 时前后进行，栽前先检查树穴，对有塌落的坑穴进行整理。栽前进行适当修理，栽植时要求根系舒展，深浅适当，根部埋土结合紧密。

④补植：栽植后及时检查树木的生长状况，根据成活率拟定补植措施，补植时要求树种相同，树形一致，高矮一致。

⑤抚育管理和更新补植：栽植后要经常检查，及时改善幼苗生长环境，适时浇水，严格管理，严禁破坏，确保其成活率，对于成活率小于 95%的部分要更新补植，确保郁蔽和发挥其固土保水功能作用。

3) 临时措施

(1) 施工期蓄排措施

施工期内，在场地内修建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保证区域内雨水可以集蓄利用，尽少量外排放。集蓄的雨水可用于施工用水或降尘、车轮除泥用水。临时排水渠应按设计依地势放线，按设计断面开挖渠道一次成形，再进行修边压实，保持渠道平整光滑。

①临时排水沟

由于该区汛期降水量较多，本设计排水沟采用即来即排。采用就地挖坑夯实后塑料布铺衬。

②临时沉砂池

为防止各工程区截排水沟集水将原地表及其汇水挟带泥沙排放，本方案根据当地在建项目沉砂池设置情况，设置单箱型沉砂池。

施工根据水土流失分区时规划的位置和设计尺寸进行施工，沉砂池基础、池壁及进出水口渠道均用本土夯实，使其干密度达到 $1.55t/m^3$ 以上，并铺衬塑料布防渗。

(2) 编织袋装土挡墙

根据设计，准备相应数量的编织袋，充分利用临时堆置的弃土或临时存放的剥离表土，就地装填，不必再行开挖装填土料；然后将编织袋用尼龙绳扎牢封口，边装边堆砌挡墙；挡墙基础应整平夯实，沿临时堆土坡脚线进行挡墙码砌，编织袋之间左右挤紧靠牢，上下要错缝咬合，防止松动倒坍。

5.4.3 各种措施的施工管理

为保证本方案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本方案采取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总负责，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水土保持管理和实施的工作方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同时组织施工单位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提高工程建设者的水土保持意识。

5.4.4 各种措施年度实施计划及完成期限

本方案水保工程实施进度安排采取以下原则：

(1)坚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配合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有序安排、密切衔接；

(2)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按照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特点，优先安排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的防治措施；

(3)在措施实施安排上，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应根据轻重缓急统筹考虑；

项目水保措施于 2012 年 4 月开工，计划 2012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 3 个月。

6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6.1 投资概算

6.1.1 编制原则及依据

6.1.1.1 编制原则

1) 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编制,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 项目划分、费用构成等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写;

2) 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 工程单价、费用计取等选用水土保持行业标准; 投资概算计入总投资概算中; 林草苗木价格依据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3) 对已计入主体工程中, 兼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费用, 其投资计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中, 方案新增投资不再重复计列, 不再计算独立费用;

4) 编制阶段与主体工程一致, 按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投资概算。

6.1.1.2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2003年1月25日;

(2)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2003);

(3)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6)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14〕58号);

(7)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7〕590号);

(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号；

- (9) 《甘肃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006-2001)；
- (10)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庆阳市二〇一九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庆建建发〔2019〕321号)。
- (11) 《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6.1.2 编制说明及概算成果

6.1.2.1 概算水平年

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为2019年。

6.1.2.2 基础单价及标准

1) 基础单价编制

- ①人工预算单价：人工单价与主体工程一致，为7.25元/工时。
- ②材料预算价格：主要材料预算单价由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及采购保管费组成。材料原价采用2019年第一季度市场调查价，采购及保管费按2.3%（苗木种子按1.1%）计。
- ③施工用水、电价格：本工程用水价格按施工用水5元/m³计算，电价供电部门规定取1.0元/kwh。

④施工机械台时费预算单价：按《水土保持概算定额》附录一计算。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1.13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1.09调整系数，安装拆卸费不变。

2) 工程单价编制

(1) 工程措施单价

工程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

①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直接费指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三项；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的3%计算；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的5%计算。

②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5.5%计算。

③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7%计算。

④税金：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办财务函〔2019〕448号), 增值税税率9%计算。

(2) 植物措施单价

植物措施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组成。

①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直接费指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三项; 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的2%计算; 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的4%计算。

②间接费: 按直接工程费的3.3%计算。

③企业利润: 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费之和的5%计算。

④税金: 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增值税税率调整为9%计算。

表 6-1 措施单价取费标准表

编号	费用名称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其他直接费	工程措施		直接费	3
		林草措施			2
	现场经费	工程措施		直接费	5
		林草措施			4
二	间接费	工程措施	土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5.5
			混凝土工程		4.3
			基础处理工程		6.5
			其他工程		4.4
		林草措施			3.3
	企业利润	工程措施		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之和	7
		林草措施			5
四	税金			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之和	9

6.1.2.3 概算编制

1)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费

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主要包平整场地等。

2)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费

按设计植树等植物措施量乘以措施单价进行编制。

3)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费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其他临时工程: 根据规定, 费用计算按照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投资的2%取值。

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按一至三部分之和的2%计列, 与主体工程建设管理费合

并使用。水土保持建设管理费为 0.14 万元。

(2) 按《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 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费不计。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按合同金额计取, 为 1.50 万元。

(4) 按《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 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费不计。

独立费用计算结果为 1.64 万元。

5)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本工程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基本预备费按措施第一至第四部分之和的 3%计算; 因物价指数为零, 不计价差预备费。预备费计算结果为 0.25 万元。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14〕58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收费〔2017〕590号)中确定的收费标准, 土地征占用面积 10667m²,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 1.4 元/m², 补偿费为 14933.8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属行政性收费由建设单位向水土保持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缴纳。

6.1.2.4 概算结果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 10.22 万元(新增投资 9.15 万元), 其中: 工程措施费 0.68 万元, 植物措施 0.39 万元, 临时措施费 5.78 万元, 独立费用 1.64 万元, 预备费 0.25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 万元。

表 6-2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 工程费	植物措施		独立 费用	合计	新增水保措 施费
		栽(种)植费	种苗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68				0.68	
1 楼房建筑区						
2 院落硬化区						
3 绿化美化区	0.68				0.6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29	0.10		0.39	
1 楼房建筑区						
2 院落硬化区						
3 绿化美化区		0.29	0.10		0.39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78				5.78	5.78
1 临时防护工程	5.76				5.76	5.76
1) 楼房建筑区	3.82				3.82	3.82
2) 院落硬化区	1.94				1.94	1.94
3) 绿化美化区						
2 其他临时工程	0.02				0.02	0.0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64	1.64	1.64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0.14	0.14	0.1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	1.5	1.5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一至四部分合计					8.49	7.42
基本预备费 (3%)					0.25	0.25
静态总投资					8.74	7.67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	1.49
总投资					10.22	9.15

表 6-3 分区措施投资表一工程措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合计	备注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一	楼房建筑区							
二	院落硬化区							
三	绿化美化区					0.68	0.68	
1	平整场地	m ²	6200	1.10		0.68	0.68	
工程措施费合计						0.68	0.68	

表 6-4 分区措施投资表一植物措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方案新增(万元)	主体已列(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一	楼房建筑区							
二	院落硬化区							
三	绿化美化区					0.39	0.39	
1	绿化树栽植					0.16	0.16	
	小型乔木	株	210			0.23	0.23	穴状整地, 株行距 0.5×0.5m
	穴状整地	个	210	0.38		0.01	0.01	
	栽植	株	210	2.31		0.05	0.02	
	苗木费	株	210	5.00		0.10	0.2	
植物措施费合计						0.39	0.39	

表 6-5 分区措施投资表一临时措施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方案 新增 (万元)	主体 已列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临时工程				3.82		3.82	
1	建筑区				3.82		3.82	
1)	临时堆土防护	m	164.98		3.82		3.82	
	编织土袋拦挡、拆除	m ³	197.976	173.74	3.44		3.44	
	彩条布苫盖	m ²	1237.35	3.07	0.38		0.38	
2	道路院落硬化区				1.94		1.94	
1)	临时排水沟	m	74		0.03		0.03	
	土方开挖	m ³	13.3	11.67	0.02		0.02	
	塑料布铺衬	m ²	85	1.42	0.01		0.01	
2)	临时沉砂池	座	1		0.012		0.012	
	土方开挖	m ³	8.5	11.67	0.010		0.010	
	塑料布铺衬	m ²	15.5	1.42	0.002		0.002	
3)	临时堆土防护	m	81.82		1.90		1.90	
	编织土袋拦挡、拆除	m ³	98.184	173.74	1.71		1.71	
	彩条布苫盖	m ²	614	3.07	0.19		0.19	
3	绿化区							
二	其他临时工程		1.07	2%	0.02		0.02	
临时措施费合计					5.78		5.78	

表 6-6 分年度投资概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年度投资 (万元)	
		2012	2019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68	0.68	
1 楼房建筑区			
2 院落硬化区			
3 绿化美化区	0.68	0.68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39	0.39	
1 楼房建筑区			
2 院落硬化区			
3 绿化美化区	0.39	0.39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5.78	5.78	
1 临时防护工程	5.76	5.76	
1) 楼房建筑区	3.82	3.82	
2) 院落硬化区	1.94	1.94	
3) 绿化美化区			
2 其他临时工程	0.02	0.02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64	0.14	1.50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0.14	0.1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50		1.5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基本预备费 (3%)	0.25	0.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		1.49
总 投 资	10.22	7.24	2.98

表 6-7 独立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一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一至三部分之和的 2%	0.14
二	水土保持监理费	按《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不计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水保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金额确定	1.5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按《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不计	
合 计		一+二+三+四	1.64

表 6-8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表

所属县(区)	计征面积(m ²)	计征标准(元/ m ²)	补偿费(万元)
宁县	10667	1.4	1.49
合 计	10667		1.49

表 6-9

工程单价汇总表

单位: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单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现场经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1	推土机平整场地、清理表土	100m ²	113.72	5.08	12.43	68.06	2.57	4.28	5.08	6.83	9.39
2	表土回覆	100m ³	688.22	30.45	51.32	436.12	15.54	25.89	30.76	41.31	56.83
3	人工装、机动翻斗车运土	100m ³	2802.06	747.48	29.27	1463.35	67.20	115.37	133.25	178.91	246.14
4	人工挖截(排)水沟	100m ³	1167.00	852.60	25.58		26.35	43.91	52.16	70.04	96.36
5	穴状整地	100 个	179.17	130.50	13.05		2.87	5.74	5.02	7.61	14.38
6	带土球栽植乔木(土球直径 40cm)	100 株	715.58	551.00	20.00		11.42	22.84	19.97	31.26	59.08
7	带土球栽植乔木(土球直径 60cm)	100 株	1685.56	1305.00	40.00		26.90	53.80	47.05	73.64	139.17
8	栽植绿篱(单排)	100m	309.85	239.25	8.00		4.95	9.89	8.65	13.54	25.58
9	园林草坪铺种	100m ²	274.33	181.25	37.5		4.41	8.83	7.72	11.69	21.05
11	编织土袋填筑	100m ³	15624.34	8424.50	3333.00		352.73	587.88	698.40	937.76	1290.08
12	编织土袋填筑、拆除	100m ³	17374.48	9642.50	3432.00		392.24	653.73	776.63	1042.80	1434.59
13	塑料布铺衬	100m ²	141.84	72.50	34.24		3.20	5.34	6.34	8.51	11.71
14	彩条布苫盖	100m ²	298.94	116.00	111.32		6.82	11.37	10.80	17.94	24.68
15	沉砂池	1 座	121.11	99.1	22.01						

表 6-10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编 号	名称及规格	单 位	单价	其 中			备注
				原价	运 杂 费	采 购 保 管 费	
1	水泥 (42.5R 袋装)	t	421.4	421.4			庆阳市二〇一九年第二期建设工程一类材料价格 (庆建发〔2019〕321号)
2	石子 (20-40mm)	m ³	150.0	150			
3	砂子 (砼用水洗砂)	m ³	185.0	185			
4	块石 (厚度大于30cm)	m ³	220.0	220			
5	工具式钢模板	kg	4.56	4.560			
6	铁件 (综合)	kg	8.50	8.5			
7	板方材 (综合)	m ³	2036.0	2036.0			
8	风	m ³	0.12	0.12			
9	水	m ³	5.0	5			
10	电	kwh	1.0	1			
11	粘土	m ³	0	0			
12	汽油 (92#)	kg	9.36	9.36			
13	柴油 (0#)	kg	7.82	7.82			
14	农家土杂肥	m ³	45.0	45			
15	油松	株	5.0	5			
16	彩条布	m ²	1.02	1.02			
17	塑料布	m ²	0.30	0.3			
18	编织袋	个	1.00	1			

市场调查
价格

表 6-11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编 号			1	2	3	4	5		
机 械 名 称			推土机	胶轮车	拖拉机	机动翻斗车	压路机		
规 格			74kw		37kw	1.0t	8-10t		
定 额 依 据			水保概(估)算 1031	水保概(估)算 3059	水保概(估)算 1043	水保概(估)算 3060	水保概(估)算 1072		
一 类 费 用	折旧费		16.81	0.23	2.69	1.08	5.18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		20.93	0.59	3.35	1.12	9.34		
	安装拆卸费		0.86		0.16				
	合 计		38.60	0.82	6.20	2.20	14.52		
二 类 费 用	人 工	7.25	元/工时	2.4	1.3	1.3	2.4		
				17.4	9.43	9.43	17.4		
	电	1.0	元/kwh						
	柴 油	7.82	元/kg	10.6	5	1.5	4.5		
				82.89	39.10	11.73	35.19		
	风	0.12	元/m ³						
	水	5.0	元/m ³						
小 计			100.29		48.53	21.16	52.59		
台时费 (元/台时)			138.89	0.82	54.72	23.35	67.11		

注: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13

调整系数, 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09 调整系数, 安装拆卸费不变。

6.2 效益分析

本方案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是紧密结合项目水土流失特点和主体工程实际作出的。方案实施后，项目建设新增的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危害将显著减轻，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会得到有效保护。水土保持工程具有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和效益。

6.2.1 分析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2) 国家建设部、水利部等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经济评估的规定;
-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

6.2.2 分析原则

(1) 坚持效益计算的数据资料来源确切可靠，根据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计算效益。

(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规定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原则，在基础效益（保水、保土）的基础上，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效益原则，水土保持效益主要是减轻和控制水土流失为主，通过对治理程度、拦渣量、林草植被覆盖率、土地平整情况的分析，根据调查了解的其它工程治理后的资料，预测水土流失控制量、防止弃渣流失、改善生态环境、间接增加经济收益等方面的效益。

6.2.3 内容和方法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本方案编制目标，效益分析土壤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

表 6-12 各项措施治理面积

防治区域	措施类型	措施	面积 (hm ²)	
建筑区	主体设计	设施及硬化	0.14	
道路院落硬化区	主体设计	硬化	0.30	
绿化区	植物措施	造林、种草	0.62	

(1) 土壤流失治理度

该工程水土流失总面积 1.06hm^2 ，本方案实施后，各种措施后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1.05hm^2 ，按下公式进行计算，土壤流失治理度为 99%。

$$\text{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frac{1.05}{1.06} = 99\%$$

表 6-13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单位: hm^2

预测单元	占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达标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建筑区	0.14		0.14	
道路院落硬化区	0.30		0.30	
绿化区	0.62		0.61	
合计	1.06		1.05	9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西北黄土高原区，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701\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按下公式计算，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2，有效地控制了项目区的土壤流失。

$$\text{水土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imes 100\% = \frac{1000}{701} = 1.42$$

表 6-14 土壤流失控制比计算表

防治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措施	面积(hm^2)	侵蚀模数($\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治理后平均侵蚀模数($\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建筑区	主体设计	硬化	0.14	0	701	1.42
道路院落硬化区	主体设计	硬化	0.30	0		
绿化区	主体设计	造林、种草	0.62	1200		
备注: 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3) 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产生余方通过调用、回填，土石方得到有效的拦挡和利用土方总计

2712.45m³。经测算，采取拦挡、苫盖等措施后有效防护 2710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以上。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挡护渣、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 \frac{2710}{2712.45} = 99\%$$

(4) 表土保护率

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计表土剥离，因此不计算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对本方案中的植物措施折算成投影面积，乔草混交面积按种草面积进行计算；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植被面积}} \times 100\% = \frac{0.61}{0.62} = 97\%$$

项目布设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62hm²，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0.61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

(6) 林草覆盖率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植被面积}}{\text{项目总面积}} \times 100\% = \frac{0.61}{1.06} = 57\%$$

项目林草植被面积 0.61hm²，林草覆盖率 57%。

经过以上计算分析，本方案实施后的各项指标为：土壤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42，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7%，达到方案设计目标。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设计表土剥离，因此不计算表土保护率。

本方案实施后，施工扰动区的新增侵蚀得到治理，项目建设区域的生态损失得到有效补偿，建设区的运行环境得到改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6-15，从该表分析可见，本方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或超过了预期的治理目标，水土保持效果显著，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表 6-15 方案目标值实现情况评估表

指 标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	设计水平年目标				结论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目标值	
土壤流失治理度(%)	一级	93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05	99	满足目标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1.06		
土壤流失控制比	一级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 a	1000	1.42	满足目标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t/km ² · a	701		
渣土防护率(%)	一级	92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m ³	2710	99	满足目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m ³	2712.45		
表土保护率(%)	一级	90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³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一级	9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61	97	满足目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62		
林草覆盖率(%)	一级	22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61	57	满足目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1.06		

6.2.4 生态效益

本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结合主体工程已设计的植被恢复措施,共布设生物措施面积(主要包括空地植树、种草及行道树栽植)0.61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57%,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6hm²,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恢复和改善。由表6-16可知,各项水保措施实施后,土壤侵蚀总量为13.2t,减少水土流失量为155.1t。这些措施使得土壤物理化学性质得到有效改善,加大了地表径流就地拦蓄入渗,改善了地表径流状况,调节区域径流,降低洪水含沙量;提高了地表径流利用率,通过设计的场地硬化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将地表径流转化为可利用资源,对洪水有一定的调蓄功能,改善了水环境。

表 6-16 减少水土流失量计算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治理后的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面 积 hm ²	侵蚀时间 a	治理后流 失量 t	扰动后侵蚀 总量 t	减少流失 量 t
楼房建筑区	施工期				7.0	7.0	
	设计水平年						
	合 计				7.0	7.0	
院落硬化区	施工期				15.0	15.0	
	设计水平年						
	合 计				15.0	15.0	
绿化美化区	施工期				31.0	31.0	
	设计水平年	第一年	710	0.62	1	4.4	55.8
		第二年	710	0.62	1	4.4	37.2
		第三年	710	0.62	1	4.4	22.3
	合 计				13.2	146.3	133.1
总 计	施工期				53.0	53.0	
	设计水平年				13.2	115.3	102.1
	合 计				13.2	168.3	155.1

6.2.5 社会效益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使土地利用率提高，区域人居环境及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为工程所在地群众广泛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保护生态环境起到示范作用。同时工程的建设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高了环境的承载力，缓解了人地矛盾，为沿线剩余劳力提供了就业机会，促进劳动者技术素质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进步。

7 水土保持管理

为了全面落实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八条规定：“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为了真正达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组织领导、技术力量和资金上予以保证，同时，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同力协作，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

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经费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要做到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或截留。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运行中的水土保持有关经费，在生产经费中列支，计入生产成本。水土流失防治费由建设单位安排使用。

本方案采取建设单位治理的方式，即由建设单位对本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负责组织实施，统一安排，并接受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建设单位无力或不便自行治理时，应交由地方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负责治理，并接受生产单位和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在质量管理方面，要进一步健全“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7.1 组织管理

为了防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流于形式，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行政管理和组织管理，成立专职机构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设置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主动与地方水土保持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水土保持工程档案，使各年度水土保持工作按方案设计落到实处。

(1)建设单位领导要正确认识水土流失的危害和水土保持的重要性，明确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牢固确立在项目建设中组织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的主体地位，明确职责。

(2)建设单位领导要始终把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为与主体工程同等重要的建设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依据国家标准，

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有针对性的从土方工程、植物措施的保存率等环节入手，结合年度任务和进度，制定出内容全、标准高、操作性强的检查、验收规范，按计划、分阶段、有步骤的会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土保持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检查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坚决限期改正。特别是对水土流失重点地段和重点工程实施质量大检查，并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制。

（3）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工程建设者的水土保持自觉行动意识，教育施工单位自觉遵守水土保持法律规定，杜绝乱挖滥弃，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水土资源和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侵占，减少人为新增水土流失。

（4）要积极主动与水保监督部门配合，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严肃查处建设中水保违法行为。

（5）将批复的防治水土流失的水土保持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中。

7.2 后续设计

（1）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将批复的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投资纳入。

（2）工程设计过程中如有与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不一致时，并要对措施进行修改时，建设单位应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时沟通。

（3）如果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出现较大变更时，应按规定报批。

（4）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措施布设。

7.3 水土保持施工

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纳入主体设计和施工的招投标，发包标书中应有水土保持要求，要用经济合同的形式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和职责。要选择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强的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明确承包商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对于外购的土石料也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7.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

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3)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4)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验收的重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布局与防治分区是否科学合理、各项防治措施是否按设计实施以及水土流失措施的数量和质量，质量验收中应包括林草成活率、保存率，工程措施经汛期暴雨的考验情况等内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参加现场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手续作为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6)严格验收标准：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确保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

7.5 工程验收后的水土保持措施管理

为便于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资料及图表、年度施工进度、年度经费使用等技术经济指标、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图表等资料整理归档。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将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对工程出现的局部问题进行修复、加固、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稳定、长期地发挥作用。

附件:

- 1、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关于编制《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委托书；
- 2、宁县经济贸易局《关于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 2000 吨冷藏库项目的立项批复》（宁经贸发〔2011〕第 20 号）；
- 3、宁县城乡规划局《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2012〕261 号）；

附 表:

单价计算表 1-4。

附 图:

- 1、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宁县陇祥千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防治分区图；
- 4、措施总布局图；
- 5、措施典型设计图；

单价计算表 1

推土机平整场地、清理表土

定额依据:一一18 01146				定额单位	100m ²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92.42
(一)	直接费				85.57
1	人工费	工时	0.70	7.25	5.08
2	材料费				12.43
	零星材料费	%	17		12.43
3	机械费				68.06
	74kw 推土机	台时	0.49	138.89	68.06
(二)	其他直接费	%	3		2.57
(三)	现场经费	%	5		4.28
二	间接费	%	5.5		5.08
三	企业利润	%	7		6.83
四	税金	%	9		9.39
合 计					113.72

人工挖截(排)水沟

定额依据: 一-2 01006				定额单位: 100m ³ 自然方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	直接工程费				948.43
(一)	直接费				878.18
1	人工费	工时	117.6	7.25	852.60
2	材料费				25.58
	零星材料费	%	3		25.58
(二)	其他直接费	%	3		26.35
(三)	现场经费	%	5		43.91
二	间接费	%	5.5		52.16
三	企业利润	%	7		70.04
四	税金	%	9		96.36
合 计					1167.00

单价计算表 2

穴状整地 (30cm×30cm)

定额依据: 八-5 08026				定额单位: 100 个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	直接工程费				32.97
(一)	直接费				31.10
1	人工费	工时	3.9	7.25	28.28
2	材料费				2.83
	零星材料费		10		2.83
(二)	其他直接费	%	2		0.62
(三)	现场经费	%	4		1.24
二	间接费	%	3.3		1.09
三	企业利润	%	5		1.65
四	税金	%	9		3.12
合 计					38.82

带土球栽植乔木 (土球直径 20cm)

定额依据: 八-19 08113				定额单位: 100 株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	直接工程费				195.04
(一)	直接费				184.00
1	人工费	工时	24	7.25	174.00
2	材料费				10.0
	苗木费	株	102	140.0	14280.0
	水费	m ³	2	5.0	10.0
(二)	其他直接费	%	2		3.68
(三)	现场经费	%	4		7.36
二	间接费	%	3.3		6.44
三	企业利润	%	5		10.07
四	税金	%	9		19.04
合 计					230.59

单价计算表 3

铺塑料薄膜

定额编号: 三-4 03005				定额单位: 100m ²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	直接工程费				115.28
(一)	直接费				106.74
1	人工费	工时	10	7.25	72.50
2	材料费				34.24
	塑料薄膜	m ²	113	0.30	33.90
	其他材料费	%	1		0.34
(二)	其他直接费	%	3		3.20
(三)	现场经费	%	5		5.34
二	间接费	%	5.5		6.34
三	企业利润	%	7		8.51
四	税金	%	9		11.71
合 计					141.84

彩条布苫盖

定额编号: 三-2 03003				定额单位: 100m ²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一	直接工程费				245.51
(一)	直接费				227.32
1	人工费	工时	16	7.25	116.00
2	材料费				111.32
	彩条布	m ²	107	1.02	109.14
	其他材料费	%	2		2.18
(二)	其他直接费	%	3		6.82
(三)	现场经费	%	5		11.37
二	间接费	%	4.4		10.80
三	企业利润	%	7		17.94
四	税金	%	9		24.68
合 计					298.94

单价计算表 4

编织土袋填筑

定额编号: 三-15 03053				100m ³ 堰体方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12698.11
(一)	直接费				11757.50
1	人工费	工时	1162	7.25	8424.50
2	材料费				3333.00
	粘土	m ³	106	0	0.00
	编织袋	个	3300	1.00	3300.00
	其他材料费	%	1		33.00
(二)	其他直接费	%	3		352.73
(三)	现场经费	%	5		587.88
二	间接费	%	5.5		698.40
三	企业利润	%	7		937.76
四	税金	%	9		1290.08
合 计					15624.34

编织土袋填筑、拆除

定额编号: 三-15 03053/03054				100m ³ 堰体方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工程费				14120.47
(一)	直接费				13074.50
1	人工费	工时	1330	7.25	9642.50
2	材料费				3432.00
	粘土	m ³	106	0	0.00
	编织袋	个	3300	1.00	3300.00
	其他材料费	%	4		132.00
(二)	其他直接费	%	3		392.24
(三)	现场经费	%	5		653.73
二	间接费	%	5.5		776.63
三	企业利润	%	7		1042.80
四	税金	%	9		1434.59
合 计					17374.48

宁县经济贸易局文件

宁经贸发[2011]20号

关于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 2000吨冷藏库项目的立项批复

宁县新庄镇政府：

你镇报来政府发[2011]54号《关于宁县陇祥2000吨冷链流通冷藏库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收悉，经县经济贸易局研究，同意新建，现批复如下：

一、该企业建成后隶属你镇管理，为私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企业法人代表：赵龙会。企业地址：宁县新庄镇东北门村九组，占地9亩。

二、项目计划总投资340.0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流动资金140.06万元；项目资金：自筹240.06，其他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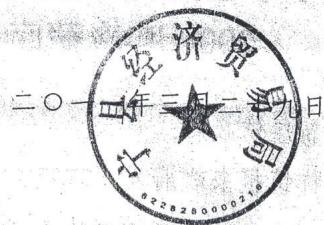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储藏2000吨冷藏库一座、轻钢

结构包装车间 900 米²。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780 万元，利润 160 万元，税金 50 万元。

希望你镇及有关部门见此批复后积极协调、扶持，争取早日建成投产，早日获利。

附：关于宁县陇祥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 2000 吨冷藏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主题词：文秘 立项 批复

宁县经济贸易局

201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宁县陈洋千吨冷冻库及冷藏库 新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新庄呈字〔2012〕112号	
项目建设位置	新庄镇东北八门村九组	
拟用地面积	15.924亩	
拟建设规模	拟建2000吨冷冻库1座、轻钢网结构 包装车间墙体900m ² 、混凝土地面120m ² 、 及附属物面积10m ² 、加工车间1座，配水泵及冷藏设备。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机关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第 32076

<h3>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h3> <p>选字第 2012-261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发证机关	日期
2012.5.21	